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6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紫綺

選任辯護人 盧建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伯維

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

鄭思婕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